

收文編號：1050001565

議案編號：10502250710013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5年3月23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350 號之 676

案由：衛生福利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民健康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衛生福利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2 日

發文字號：部授國字第 1051000026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部國民健康署 105 年度「國民健康業務」預算凍結案書面報告 1 份

主旨：大院審議 105 年度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本部國民健康署第 3 目「國民健康業務」項下預算，作成凍結新臺幣 100 萬元之決議，檢送本部國民健康署相關書面報告資料 1 份，請惠予安排報告議程，俾於報告後動支上開預算，以利相關計畫之實施與推進，請鑒察。

說明：

- 一、依據 104 年 12 月 18 日大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4 次會議所通過之「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陸、各組審議結果第 20 款衛生福利部主管第 5 項決議事項(一)辦理。
- 二、本案聯絡人：本部國民健康署鄭焰文；地址：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 36 號；電話：02-25220908；電子信箱：elwin@hpa.gov.tw。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王委員育敏、立法院蘇委員清泉、立法院江委員惠貞、立法院林委員鴻池、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本部國會聯絡組、本部綜合規劃司、本部會計處、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均含附件）

衛生福利部 105 年度「國民健康業務」預算凍結案報告

大院審議本部主管 105 年度預算，認為本部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業務」編列新臺幣（以下同）21 億 2,447 萬 9,000 元。有鑑於全球面臨飲食不當引發的疾病問題，有超過 4,200 萬個 5 歲以下的幼童過重或肥胖，日本、美國等先進國家，近年均大力推動「食育」運動或政策，透過教育提升民眾食的知能，惟我國現行僅進行健康促進宣導活動，欠缺相關完整政策規劃。爰此，凍結「國民健康業務」預算 100 萬元，待本部國民健康署研議完整具系統性的食育推廣政策，向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以下謹就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為整合資源推動健康飲食教育，本部國民健康署（以下稱國健署）正推動「國民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立法，參考日本食育基本法、韓國國民健康增進法等外國立法例，已將「健康飲食教育」納入「國民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中。

二、而教育部主管之學校衛生法第 16 條中所指健康相關課程即規定「應包括營養教育，以建立正確之飲食習慣、養成對生命及自然之尊重，並增進環境保護意識、加深對食材來源之了解、理解國家及地區之飲食文化為目的」並規定「學校得安排學生參與學校餐飲準備過程」；第 19 條規定「學校應加強辦理健康促進及建立健康生活行為等活動」；第 20 條規定學校應結合家庭與社區之人力及資源，共同辦理社區健康教育及環境保護活動。同法第 5 條規定，教育部設置教育部學校衛生委員會，其任務包括提供學校衛生教育與活動之規劃及研發事項之意見，每 6 個月舉行會議一次，國健署多次參與該委員會並提案倡議教育部共同推動健康飲食教育及健康採購，建構支持性健康學習環境相關議題。國健署並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畜牧處，就我國糧食生產與國民營養、乳品攝取及消費關聯強化等議題討論合作方向，如共同推廣飲用乳品、提升蔬果攝取量及食用在地化農產品的觀念。

三、國際上已有許多國家大力推動「食育」運動或政策，並透過政府跨部門之分工，共同推動相關教育以提升民眾食的知能。為規劃我國完整具系統性的食育推廣政策，國健署刻正進行國際間食育政策執行現況與政府各部門合作情形之蒐集，俾利我國食育推廣政策之研議與推展，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一）正蒐集國內外食育推廣相關法規、政策及執行現況，包括日本、韓國、美國、英國等國際作法，包含政府各部門之間的分工合作情形，據以規劃食育推廣政策架構。

（二）規劃於「國民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中，擬由國健署設立營養諮議會，擬定食育推廣政策及行動方針，並統籌中央各部會食育推廣政策之分工，邀集教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等部會共同推展；草案經召開 3 次諮詢會議、1 場座談會及 1 場中央機關共識會議協商各部會意見，業於 104 年 10 月 30 日經本部法規委員會第 46 次會議進行審議，目前國健署正依法規會委員建議修改草案條文，考量委員建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議修正之條款涉及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民間團體及業者規範事項，刻正辦理召開專家及各界共識會議事宜，待完成彙整各界意見後儘速修正草案，再提送本部法規會審議。

(三)國健署業於 105 年 1 月 27 日召開跨部會會議討論食育推廣政策之合作事宜，邀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教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臺北市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共同與會。

(四)依會議決議，國健署刻正蒐集跨部門及民間團體在食育、糧食安全等與營養相關作為，以完成完整具系統性的食育推廣政策。會議決議由國健署蒐集政府單位及民間團體相關食育推廣作為，包括已辦理或規劃中之食育與糧食安全等與營養相關作為，俾利國健署彙整以檢視國內現況及規劃完整政策；國健署已函請相關單位回復意見，提供已通過之相關法令、正規劃之法令草案、執行現況說明及其他意見。

四、綜上，編列經費辦理國民健康業務實有其必要性，為利業務持續推動，敬請惠予支持，准予動支。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